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本机构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15号12栋6层2单元603室住宅用途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。

一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15号水务集团家属院（原乌河管理处），为12栋2单元603室，位于总层数6层住宅楼的第6层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9.07平方米，设计用途为住宅，房屋结构为砖混，登记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，产权来源于房改售房。

二、估价目的

依据《鉴定委托书》[(2015)天执字第1019号]及《司法鉴定、拍卖确认书》[(2015)乌中委鉴字第1066号]所载，经摇珠确定由新疆中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布来提·卡迪尔与拜克里·肉孜、王在震、李恒江合同纠纷一案中的涉案房屋价值进行评估，为委托方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价值时点

2015年12月24日

四、估价结果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位于天山区燕儿窝路15号12栋6层2单元603室住宅用途房地产，在价值时点2015年12月24日的现时市场总价值：310608元

大写金额：叁拾壹万零陆佰零捌元整

房地产单价：4497元/建筑平方米

（注：货币种类为人民币）

新疆中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2016年1月12日

